

FOSUN PHARMA

復 藥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(Group) Co., Ltd.*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 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規範公司董事、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準則及程序，強化董事會人員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業
- （以下簡稱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）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以下簡稱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）及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、副總裁（包括高級副總裁）、財務負責人（財務總監）、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。

第 章 員 組 成

-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。

-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和罷。
-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和罷。
-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能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失去資格或獲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-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作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前期準備、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。
- 提名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，負責協助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職責權限

-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- (一)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本金規模和股權結構，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成(包括技術、知識、經驗方面)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公司策劃就董事會擬作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(二)研究董事、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(三)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、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

(四)對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 建議；

(五)評核獨立非 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 行董事就 獨立性 作 的年度確認，並 《企業管治報 》 披露審核結果；

()物色及提名可填 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，供董事會批 ；

(七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是董事長)繼任 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 建議；

()對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， 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 更換董事、總裁或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；

(九) 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 及持續專業發展；及

(十)董事會授權的 他事宜。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控股股東 無 分理 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 分 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 則，不提 替代性的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第十一條 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 職權範 所列 的權利及職責下， 選並提名董事的最終責任 體董事承擔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及甄選準則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本《公司》實際情況，研究《公司》的董事、總裁及《公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的《公司》選條件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《公司》過，並《公司》照實施。

第十三條 董事、總裁及《公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- (一)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《公司》有關《公司》門進行交流，研究《公司》對新董事、總裁及《公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二)提名委員會可《公司》《公司》司、《公司》附《公司》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總裁人選；
- (三)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《公司》細的工作經歷、《公司》《公司》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四)徵求《公司》提名人對提名的《公司》意，《公司》則不《公司》作《公司》董事、總裁人選；
- (五)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總裁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- (《公司》)《公司》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裁及《公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十五天前，向董事會提《公司》董事候選人、新聘總裁及《公司》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- (七)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《公司》他後續工作。

第十四條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，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下列準則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業務所需的技巧、知識、經驗及多觀點：

(一) 格與實；

)

(二)資格，包括專業資格、技巧、知識及與本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，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；

(三)一致、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的任何可量目標；

- 第十條 會議召開的三天前應通知全體委員。主任委員不列席時可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。
-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列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決權；會議做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（包括未列席會議的委員）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方式舉手決或投票決；保障委員分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以採任何方式召開。
-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秘書、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請公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決權。
-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（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）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-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決議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、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紀錄，列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紀錄上簽名；會議紀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-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決議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二十四條 列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 照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《 司章程》、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及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等規定 行。

第二十 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 過之日起 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 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董事會

二零一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註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 ，概以中文版本 準。